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田予洲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9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编号:临2018-09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公告编号:临2018—09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工”)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

注2:在《交易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计划金额为56,400.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0.00万元。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募集资金实际总额为42,228.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调减至19,828.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147.39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757.00
合计		3,904.39

注: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因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2018年5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3亿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9月21日,上述资金尚未赎回,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万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0,000.00
		22050145010009330058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8,000.00
		22050145010009330059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2,000.00
合计				3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416.40
		22050145010009330058	2,018.44
		22050145010009330059	4,974.4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2050145010009330065	0.30
合计			8,409.56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从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2,000.00万元至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一般户,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则,并要求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将2,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6月11日,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已将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吉林森工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9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经吸取有关教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再次发生。

为了确保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泉阳泉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2018年7月17日,公司、泉阳泉、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赎回部分已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会随时监督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应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我们将督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财务顾问意见

吉林森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程序合法。吉林森工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吉林森工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东北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证券简称:吉林森工公告编号:2018—09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4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9日),卢旭球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卢旭球先生拟在2018年7月3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卢旭球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000	8.19%	IPO前取得:5,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旭球先生尚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卢旭球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则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卢旭球先生及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的通知,平板显示的股东发生变更,原股东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投资)将其持有平板显示的0.800%股权以16,478.1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转让后,中电熊猫持有平板显示6.017%股权。平板显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转让前,平板显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6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7.168
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17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
5	夏普株式会社	7.718
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0.800

本次转让后,平板显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6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7.168
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7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
5	夏普株式会社	7.718

三、公司董事会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电熊猫与冠捷投资协商转让前述股权,公司未参与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影响公司对平板显示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的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持有57.6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40,000,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平板显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平板显示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有关退税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直接持有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中3,000,000股已于2018年6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汇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东方汇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减持总金额21,948,377.16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456%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0	0.995%	2018/6/28-2018/7/18	集中竞价交易	21.26-22.53	21,948,377.16	3,495,000	3.4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汇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稳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6	2018-9-28	4.20%
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鑫35号【76天】	本金保障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12	2018-9-26	4.90%

注:公司购买的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天证券天鑫35号【76天】产品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收益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中,收益预计将在2018年9月28日到账。

公司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7-6	2018-9-25	4.58%	2,058,703.32

二、本次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为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4号”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18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立亚新材收回投资本金1.5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554,383.56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9月26日,立亚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协议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

2、产品代码:SDGA18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7、产品期限:2018年9月26日-2019年3月26日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4.15%×n1/N+4.05%×n2/N

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大于等于0且小于0.04%区间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大于等于0.04%且小于等于4.10%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9、关联关系说明:立亚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立亚新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标的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立亚新材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如下:

2018年3月28日,立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3月28日-2018年10月8日。

2018年3月28日,立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8,产品期限:2018年3月28日-2018年10月8日。

2018年4月2日,立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9,产品期限:2018年4月2日-2018年10月8日。

2018年8月3日,立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8月3日-2018年11月5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9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披露了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人民币9,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现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华仪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121.18	1,034,346.27
流动资产	704,115.34	742,617.36
负债总额	499,865.79	494,039.74
其中:银行贷款	195,543.00	194,633.00
净资产	537,255.39	540,306.53
流动比率	1.59	1.67
速动比率	1.35	1.41
资产负债率	48.20%	47.76%
利息偿付倍数	3.91	3.51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255.80	175,450.78
净利润	17,574.28	11,170.49

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看,华仪集团近年来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随着华仪集团的业务发展,其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因负债总额下降,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小幅下降。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仪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71.80%,流动比率为1.67,速动比率为1.41,利息偿付倍数为3.51,其流动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债务偿付能力。

华仪集团与各家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办理银行授信展期业务预计没有实质性障碍,短期集中偿付可能性较低;华仪集团定期编制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运营资金,保障资金有序支出,并建立了完善的应对偿债风险的计划,根据债务到期日情况合理安排偿还规划,确保每笔借款按时偿还。

结合华仪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公司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的担保风险相对较低,其对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30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34,275,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296%。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信诚信息安全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7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息安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息安A份额、信息安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息安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信息安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息安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信息安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息安A变为同时持有信息安A与信息安全份额,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信息安全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信息安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息安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息安全份额、信息安A份额、信息安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息安A份额与信息安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息安全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信息安